

向通訊事務管理局廣播投訴委員會 遞交陳述的指引^{註1}

1. 在收到遞交陳述通知書起計 14 個工作天內，遭投訴的持牌機構或人士應向投訴委員會秘書遞交書面陳述。不過，遭投訴的持牌機構或人士可要求延期遞交書面陳述，但必須在遞交書面陳述限期之前，向廣播投訴委員會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同時說明申請延期的理由。
2. 遭投訴的持牌機構或人士如有意作出口頭陳述，應在收到遞交陳述通知書起計 14 個工作天內，通知廣播投訴委員會秘書。^{註2}
3. 作出口頭陳述時：
 - (a) 遭投訴的持牌機構或人士最多可由兩名人士代表；而且
 - (b) 陳述一般不應超過 **10 分鐘**。不過，代表人數及陳述時間可由投訴委員會酌情決定。
4. 陳述代表可用英文或廣東話作口頭陳述。
5. 口頭陳述的目的，是給予遭投訴的持牌機構或人士自辯的機會。對於遭投訴的持牌機構或人士在作出該等陳述時提出的任何問題，廣播投訴委員會沒有必須回覆的責任。
6. 遭投訴的持牌機構或人士如認為，廣播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時應考慮遭投訴鏡頭的劇情，該機構或人士即有責任在其陳述內向委員會提供包括故事大綱在內的任何相關資料，以便委員會考慮。

2019 年 2 月 27 日

^{註1} 任何投訴指持牌機構或任何人士違反-(甲)《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廣播條例》（第 562 章）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乙) 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或(丙) 廣播業務守則。

^{註2} 有關持牌機構可要求取得記錄口頭陳述的錄音帶。
在作出口頭陳述前提出索取錄音帶要求的費用為港幣 425 元。
在作出口頭陳述後提出索取錄音帶要求的費用為港幣 587 元。